



酒店和网吧属性重叠

电竞酒店该按酒店管还是网吧管？



以“电竞+住宿”为卖点的电竞酒店近年来备受年轻人青睐，但这一领域却存在行业定性不明确、以旅馆住宿之名接纳大量未成年人无限制上网等问题。

“六一”儿童节前夕，最高人民检察院通报8起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典型案例，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新业态监管治理案被列入其中。该案也是全国首例电竞酒店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上网服务民事公益诉讼案。此前在河南，荥阳市人民检察院公开建议对电竞酒店实行“酒店+网吧”双重管理，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这一建议引起各方关注。 ■ 据《工人日报》

酒店和网吧属性存在重叠

数据显示，2021年全国电竞酒店达1.5万家。与之对应的是，仍处于野蛮生长期的电竞酒店，缺乏行业统一标准，进入行业壁垒较低。

因为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目前关于电竞酒店的定性尚待厘清。如果将电竞酒店定义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者必须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严禁未成年人进入；如果将电竞酒店定义为住宿场所，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经营者在履行查验、报告等义务后，可以接纳未成年人入住，这就很难对其上网服务行为实施有效监管。

这就意味着，电竞酒店中酒店和网吧的重叠区

域，存在着监管政策的真空地带。

在宿迁一涉电竞酒店民事公益诉讼案中，该电竞酒店的企业登记表中“许可经营”项目并不包含互联网上网服务，但其门牌上却清晰标明服务范围包括“上网住宿餐饮”。其在互联网平台营销广告中，宣传称“依托于电竞游戏的新型酒店，不仅享受媲美网吧的高品质电竞服务，还可以拥有住酒店的舒适体验”。

法院经审理认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2条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做出规定。该场所具备服务对象的不特定性、营利性和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三个要素。该电竞酒店虽然名称为酒店，但其与普通的酒店相比，配备的设施、消费模式和收费模式方面存在明显不同，实质上以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为主要目的及消费方式，属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监管应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

河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贾永健表示，在“电竞+”催化下，电竞酒店的卖点也正是“电竞+上网”服务，其核心功能涵盖上网服务和住宿服务，理应接受相关监管。

为加强对这一新业态的管理，江苏南京等地已做出探索。根据相关规定，如果房间电脑台数大于床位数（一或两台电脑除外），则电竞酒店需要办理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参照网吧管理，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上网服务，也不能对住宿以外的人员开放。

“电竞酒店既要对标‘住宿’场所运营，又要参照‘网吧’管理，肯定会提高行业门槛。”一名从事电竞运动推广的分析师称，相较于传统网吧，电竞酒店的特点就是舒适度和私密性，“如果休息的地方安了视频监控，肯定就没什么人愿意来了”。

5月26日，安徽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检察院发布对多家电竞酒店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公告。公告称，这些电竞酒店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为未成年人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未采取未成年人上网保护措施，可能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

“涉及电竞酒店上网服务的监管问题，应当始终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红伟认为，酒店旅馆虽是传统行业，但通过电竞实现了跨界，进而形成了新的业态。在鼓励这些多元经营模式和消费场景拓展的同时，也要及时预见和防范新业态带来的多重风险，有效消除电竞酒店对未成年人权益的危害，这考验着相关部门的监管智慧。

物业强制“刷脸”败诉的警示意义

因将人脸识别作为进出小区的唯一通行验证方式，天津一物业公司被居民告上法庭。一审法院认为，相关证据不能证明被告侵犯其隐私权。近日，二审法院作出改判，法院要求物业公司删除原告人脸信息，并为其提供出入小区的其他通行验证方式。

这起官司让人不由想到我国“人脸识别第一案”。2019年，浙江理工大学副教授郭兵因不满杭州野生动物世界采用人脸识别方式入园，遂将其告上法庭。郭兵认为人脸信息属于高度敏感个人隐私，要求对方删除，最终郭兵胜诉。此案入选了“人民法院2021年度十大案件”，还被写入今年全国两会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是个人信息司法保护的典范。

在天津这起人脸识别案中，法院最终判定以刷脸作为唯一通行方式的物业公司违法，再次依法保护了当事人对人脸信息享有的合法权益。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尽管这类官司引发了社会广泛关注，但仍未能阻挡人脸识别技术在一些领域的滥用。

应该说，人脸识别技术有其积极价值：其识别度高，误识率较低，难以伪造，可大大提高重要场合的安全性；人脸识别方便快捷，具有非接触性，有助于防疫等场合的人员识别……正是基于这些优势，人脸识别技术已被用来解决诸多领域的个人身份识别问题。

不过，恰因人脸信息具有唯一性、易获得性，且很难更改，因此，一旦泄露，几乎不可补救。更可怕的是，随着人脸识别技术的广泛运用，人脸信息一旦泄露，“丢”的不单是脸，还可能包括个人身份、财产等多个维度的信息，而这些信息如果被不法

分子窃取利用，对个人来说，后果将是难以想象的。

因此，人脸信息属于法律保护的敏感个人信息，必须防止人脸识别被滥用。根据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处理个人信息应征得其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同时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可如今，不管重不重要、紧不紧要，必不必要，使用人脸识别技术似乎成为了“时髦”。一些小区甚至将刷脸作为唯一通行方式，这无疑违反了必要原则。

2021年8月1日起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建筑物管理人以人脸识别作为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出入物业服务区域的唯一验证方式，不同意的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请求其提供其他合理验证方式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这也是此案法院判决物业公司败诉的法律依据之一。其他物业公司当以此为训。

说一千道一万，运用人脸识别技术，严守法律要求是关键。

针对当前人脸识别技术被滥用的趋势，有关专家建议，应建立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乃至出台专项管理制度或法规，规范人脸识别信息的采集与运用程序、隐私边界，若有信息泄露如何惩处与应对等；建立由政府部门监管的全国统一的第三方人脸信息数据库，严格要求所有进行人脸识别的单位只能将采集数据存储于此数据库等。这些都是值得探索的方向。 ■ 据《法治日报》

依法补齐租房市场短板

近日，承载各方期待的《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审议通过，将自今年9月1日起施行。作为首部地方版的住房租赁法规，《条例》涉及租金调控、安全规范、服务监管等多方面，为破解租房难提供一份规范性“答案”。

住有所居、租购并举、职住平衡……《条例》中的一系列具体表述，体现了北京鼓励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推动实现宜居安居环境的决心。针对住房租赁出现的堵点，《条例》一并考虑并提供了提前规避的指引和遵循。比如，在价格方面，住房租金明显上涨或者有可能明显上涨时，政府可以采取价格干预措施，稳定租金水平；单次收取租金数额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月租金，减轻租房者资金周转压力。在“二房东”整治方面，规定个人转租住房超过规定数量的，应当依法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开展住房转租经营业务，不得赚取租金差价。有了这些条件要求，相信住房租赁行业鱼龙混杂的情形将得到扭转。

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要让租房者租得放心、住得安心，市场各方必须按规矩行事。从这个角度说，健全法治、依法规范，不是要打压住房租赁市场，而是要补上短板，保障住房租赁市场更健康有序发展。当然，在政策执行过程中，政府部门不可或缺，也不可越位，还需了解出租人、承租人、房屋中介等当事方的所思、所盼、所愿，用一系列柔性配套举措来调动各方积极性，让租房成为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生活选择。 ■ 据《经济日报》